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利华益神剑 51%股权，利华益神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剑裕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周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